

# 浮山县财政局

##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浮山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推动浮山县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我县 2024 年全面依法治县各项工作要点，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部署。一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利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局党组会议第一议题等机制，常态化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学细悟笃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二是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作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组织广大党员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三是统筹抓好干部培训，组织党员干部 40 余人赴霍州市廉政教育基地接受廉政文化教育。同时，通过微信网上答题形式，组织全体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

题学法考试，以考促学，着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系统化、常态化。

（二）深化党领导法治政府建设，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一是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主要负责同志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财政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多次主持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组织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按时向社会公开。二是落实“述法”要求，将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情况及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终述职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三是组织开展法治学习培训，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组织全局行政执法人员完成相关培训，推动行政执法人员做到常学常新、常学常用，学用结合。

（三）依法加强财政改革管理。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零基预算改革力度，2024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62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1%，同比下降7.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16752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5.8%，增长6.8%。做细做实2024年预算和2023年决算公开，提高预决算公开信息质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提升大数据理财能力。二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优化闭环。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融合，安排对2023年度所有县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对重大政策或大型项目实行财政

重点评价，选择 2023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校舍维修资金、消防改造项目等 16 个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评价，涉及金额 8853 万元，并对浮山县委统战部、浮山县党校两个预算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部门整体评价。同时，为进一步全面提升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确保各预算单位绩效工作顺利进行，先后组织各预算单位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开展预算绩效业务培训，培训达 300 余人次，并派专人赴太原参加 2024 年全省县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通过培训有效提高了我县财务人员预算绩效业务技能和业务水平。三是强化财政运行风险防控。强化财政运行和债务管理全面系统闭环监控，实施财政收入、“三保”供给、库款保障等联动监测和预判预警，逐笔明确重点刚性支出资金来源，有效把控财政运行潜在风险。组织编制并上报县人大大审议《浮山县 2024 年地方债务报告》，系统推进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四是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实施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聚焦惠企利民资金、涉农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督促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推动形成监管闭环。

（四）深入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强化领导。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财政局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局党组专题研究制定年度财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切实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先后 5 次组织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相关法律、《中华人

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专题学习活动。二是突出重点。印刷下发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300余份，结合2024年会计专业培训，举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改情况讲座，全力提升预算单位财务、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能力和水平，为财政管理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组织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

（五）强化行政制约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通过座谈交流等方式，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视察和监督我局改革发展。二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规定动态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年以来，县财政局法治财政建设推进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一是新媒体普法运用力度还不够，制作发放形象生动、群众喜闻乐见的平面、影像、动画等法治宣传资料频次仍然较少，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形式、载体仍有待进一步创新和丰富。二是财政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和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 三、2024年度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局主要负责人切实落实推进财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024年以来3次召集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等重点内容。3次召集局党组会专题听取法治工作汇报，分析研判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展，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切实加强财政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 四、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

2024年，我局未收到法院相关生效裁判。

#### 五、2025年度推进法治财政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年，财政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服务大局，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各项部署，更加有为有序推进法治财政建设提质增效。

（一）着力深化财税改革力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完善政府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固化格局，强化重点支出保障。深化预算支出标准体系、预算项目库建设和应用，加强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持续细化预决算公开，提升预算管理规范性。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提

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推动落实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持续提高监督效能。加强政府债务穿透监管，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强化“三保”供给、库款支付、地方偿债等动态监测和风险防范，筑牢财政安全运行底线。

（二）着力加大财政普法宣传力度。持续开展财政系统普法宣传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财政干部法制学习培训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普法方式，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全力提升财政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着力优化提升财政营商环境。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协同相关部门共同发力，协同打造办事效率更高、服务质量更优、要素保障更有力、法治氛围更浓厚、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更满意的营商环境，推动财政领域营商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

